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陳珮郡

電 話：(02)77365406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技(一)字第100020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受理申請至100年12月31日(星期六)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請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掌握時效，由技專校院提出申請，相關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作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本計畫開班申請相關表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一)101學年度「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參考手冊(含申請計畫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http://iacp.ie.ntnu.edu.tw>「最新消息」。

(二)所需事業單位評估表件：

1、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學校：建教合作資訊網<http://140.122.79.150/coedu/index.php>下載。

2、臺北市所屬學校：請至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http://www.taivs.tp.edu.tw>下載。

3、高雄市所屬學校：請至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http://www.sanhsin.edu.tw/master/index.asp>下載。

二、高職階段學生每次職場實習時間達3個月(含)以上者，須

檢附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與評估資料。

三、「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三(一)4. 所稱之註冊率及四(二)所稱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說明如下：

(一)欲開辦學制其近3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例如某校欲以四技學制辦理，註冊率計算方式為98-100學年度，該校一年級四技日間部加四技進修部加四技在職專班之總註冊率(不含外加名額)之平均。

(二)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依據現行「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五(四)1.(3)為法律、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及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長期照護等類科。

四、欲申請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校，由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不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技專校院共同協調撰寫開班申請計畫書內容；其中計畫書「封面」、「學校基本資料」及「廠商基本資料」部分，請技專校院務必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http://iacp.ie.ntnu.edu.tw>登錄(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起開放登錄)後印出，未登錄者視同申請未完備。

五、請於100年12月31日(星期六)前由技專校院備文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10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並副知本部。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若潔小姐，

電話：(02)7734-3516，傳真：(02)3343-3529，e-mail：
nini197624@hotmail.com。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本部中部辦公室、技職司



裝

訂

線